浙 江 水 利

（2022年第46期）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编 2022-8-26

●淳安县奏响河湖长制“三部曲” 开创河湖管护新局面

●常山县同心战“溺” 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淳安县奏响河湖长制“三部曲”

开创河湖管护新局面

杭州市淳安县对标“两个先行”建设重大使命要求，奏响河湖长制工作“三部曲”，纵深推进河湖管护“新模式”，描绘美丽河湖“新画卷”，建设江南水乡幸福“新高地”。

**一是奏响管水“协奏曲”，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新机制。**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2月召开一次会议，召集人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曝光问题等，构建县乡上下联动、部门横向协同、合力治水护水的新格局。充分发挥总河长令效力，6月底颁布淳安县2022年第1号总河长令，部署推进河湖长巡河、履职考评、问题曝光等重点工作，压紧压实党委、政府治水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生态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在全国出台首个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在全省率先成立食药环警察大队、生态环保检察官办公室和环境资源法庭，创建千岛湖保护公益诉讼联盟，以更严格制度、更严密法治提高淳安生态环境保护实效。

**二是奏响治水“进行曲”，着力形成河湖全域治理新思路。**以“党建+”为手段深化跨区域共治，做好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深化淳安县与上游黄山市歙县跨流域“党建+环保”合作模式，开展联合水质监测、联合环境执法、联合垃圾打捞等相关保护工作，不断深化共治共保、共建共享。以数字化为路径破解“智”水难题，开发建设“秀水卫士”“智水先锋”平台，横向打通水利、环保、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气象等部门数据，进行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织密织牢河湖数智治理保护工作网。以体制化变革为方法打通绩效“堵点”，推动“一支队伍管千岛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属地乡镇自查+县级部门复查”的巡查模式，对发现的问题闭环处置、按期销号，确保河湖常态整洁美观。目前已下发交办单36份，解决问题125个。

**三是奏好“兴水”交响曲，加快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提档升级。**全域打造美丽河湖，2015年以来累计完成171.4公里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武强溪、枫林港、云源港等7条河流评为省级“美丽河湖”，郁川溪等6条河流被评为市级美丽河湖，涌现出一批“乐水小镇”“水美乡村”“美丽池塘”。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了良好氛围，凝聚多方护水力量。大力组建“民间河长护水团”“碧水联盟”“护水娘子军”等民间护水力量，持续壮大公众护水志愿者队伍。目前，全县实名注册的护水志愿者达1万余名，涌现了如“市级民间河长”方红霞、“全国优秀河湖长”蒋鑫等一批有格局、有情怀、有智慧的“治水工匠”。编纂《千岛湖志》《护水之路》等系列图书，生动展现了河道的美丽蜕变，极大提升了社会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满意度，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常山县同心战“溺” 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今年入夏以来，连续高温天气，群众在河流水库湖泊水域的游泳戏水等活动明显增多。为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衢州市常山县积极响应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安全游泳文明戏水”倡议，按照加强江河湖库水域溺水事故安全防范工作部署，通过各级河长履职尽责，部门与乡镇联动防范，民间护水组织积极参与，强化宣传教育培训，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全县180个村全面启动防溺水“乡村大喇叭”宣传活动，农村广播和电视定时播放防溺水公益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在溺水易发时期,增加宣传频次,强化防范意识。各村(社区）加强对群众教育，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标语210条，交通局在公交车、公交站台等落实防溺水安全提醒，劝导群众不要进入危险水域。教育局利用短信、自媒体、家校微信群、钉钉群等途径系统开展安全提醒教育，累计提醒30万余人次，筑牢防溺水第一道防线。

**二是开展巡查检查，强化水域日常监管。**各级河长和骑行河长、老骥常青护水志愿服务队等民间护水组织将河湖水库游泳安全作为当前巡查重要内容，劝离河湖水库旁戏水群众100余人次。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文广旅体局和乡镇(街道)等单位联合对全县各景区、城区游泳场馆、公园涉水区域、山洪及地质灾害点开展防溺水安全工作督查检查，出动100余人次，检查发现问题16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各乡镇街道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塘、河流、水库危险水域设立警示标识及加固安全防护设施46处。各村（社区）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成立防溺水巡逻队，落实责任区域分工，网格化管理，溺水易发时段，重点区域加密巡查频次，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

**三是组织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教育，发放《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图解》等宣传材料400余份，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各学校开展防溺水应急避险演练活动，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让每位学生达到“六不两会”。县红十字会在各村（社区）组织溺水等急救知识讲座和技能培训，公安局进行预防溺水安全常识及救援方法的教育培训，并进行实操演练，加强溺水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完善救援准备工作，开通“溺水救援”绿色通道，确定2家医院为应急救援机构，确保溺水人员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最大限度减少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

（省河长办《河湖长制工作》）

报：省级河长，水利部办公厅、河湖司，省政府办公厅

送：省河长办主任、副主任，省水利厅厅领导，省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发：各市、县（市、区）河长办、水利局，水利厅有关处室、单位

签发：黄黎明 核稿：邬杨明 编辑：朱晓源

浙江水利_（2022年第46期）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